

安裝險基本條款第一條第一項條文評議

王志鏞

壹. 前言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譯自英文Erection All Risks Insurance一詞，簡稱為安裝險，依國內安裝險基本條款第一條第一項條文約定，「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安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前述約定不保事項，係指基本條款中第八條共同不保事項及第九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所列舉之不保事項。當初該等條文係參酌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安裝險條文而擬定，自該條文擬定後在國內保險市場開辦至今，約四十年，在該安裝險上市販售初期，無論係保險業者或保險消費者，對保險內容之認識不深，保險業者亦能妥適處理糾紛，保險契約雙方尚能相安無事，近年以來，安裝險所承保之工程日益龐大及趨複雜，且其投保方式，亦由承包商負責投保之傳統方式，發展至由業主負責投保之業主主控保險方式，加以保險消費者之工程險知識普遍提升，已能為其爭取應有權益，保險條款約定卻無法令人清楚瞭解，以致保險糾紛層出不窮，歸結其因，主要源自保險條文之表達及敘述欠妥適。考量篇幅關係，本文所探討者，僅國內現行安裝險基本條款第一條第一項條文約定，此即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承保工程受損而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又依前述基本條款第

一條第一項條文約定，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應先滿足兩個條件：一係安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二係遭受毀損或滅失之安裝工程，需予修復或重置。

貳. 對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之評述

於安裝險引進國內保險市場時，其保險條文主要係參酌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之安裝險條文而擬定，因此條文中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等用詞，應係譯自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安裝險條文「any unforeseen and sudden physical loss or damage from any cause」，就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安裝險條文而言，其擬表述者係由任何原因所致任何不可預料及突發之實體毀損或滅失，除列名不保原因所致者外（other than those specifically excluded），由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準此以觀，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安裝險條文所強調者有二：一係毀損或滅失必須具有實體性，此由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安裝險條文對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採用實體毀損（Material Damage）一詞可證；二係毀損或滅失必須具有不可預料性及突發性，此由「不可預料及突發」一詞係安排在「實體毀損或滅失」前可證。近期中國大陸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裝工程一切險條款第五條保險責

任亦有約定，「因本保險合同責任免以外的任何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質損壞或滅失（以下簡稱‘損失’），保險人按本保險合同的約定負責賠償」，前述約定與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安裝險條文約定近似。除此之外，如就保險理論層面而言，所謂意外事故，係指突發、未計畫及不可預料之災難或不幸事件，該事件尚必須非在被保險人控制下，並因該事件而導致傷害或損害。中國大陸中國人民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裝工程一切險條款內皆有約定，「意外事故：指不可預料的以及被保險人無法控制並造成物質損失或人身傷亡的突發性事件，包括火災和爆炸」。據此可知，在本質上意外事故即含有意外要素（an element of fortuity），觀諸國內現行安裝險基本條款第一條第一項條文，卻在「意外事故」一詞前添加「突發而不可預料」令人費解，非但如此，極容易造成保險消費者之誤解，以為意外事故尚有「突發而不可預料」及「非突發而不可預料」之分。

另就國內現行安裝險基本條款第二條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條文約定，「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安裝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該條文並未比照該基本條款條文第一條之設計方式在「意外事故」一詞前添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等文字；次

就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安裝險中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條文觀之，其所承保者有二：一係對第三人所造成之意外體傷或疾病（accidental bodily injury to or illness of third parties），無論致命與否；二係對第三人財產所造成之意外毀損或滅失（accidental loss of or damage to property belonging to third parties）。前述作為形容詞用之accidental乃在修飾「體傷或疾病」及「毀損或滅失」。即使近年由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開發上市並專供大型工程使用之綜合性專案工程保險（Comprehensive Project Insurance），其所承保者乃保險標的物之任何突發性實體毀損或滅失（any sudden physical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property insured）。準此以觀，國內現行安裝險基本條款第一條第一項條文將「突發而不可預料之」等文字置放於「意外事故」一詞前，可肯定係錯置。

參. 對需予修復或重置之評述

同前所述，於安裝險引進國內保險市場時，其保險條文主要係參酌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之安裝險條文而擬定，需予修復或重置等用詞，應係譯自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安裝險條文「in a manner necessitating repair or replacement」，就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安裝險條文而言，其擬表述者係按需予修復或重置之方式，對被保險人因任何原因所致任何不可預料及突發之實體毀損或滅失，由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準此以觀，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安裝險條文所強調者有二：一係「按．．．方式（in a manner）」進行修

復或重置；二係所按方式乃需予修復或重置之方式，應非必須修復或重置之意。國內現行安裝險基本條款第一條第一項條文捨棄「按……方式 (in a manner)」一詞未譯，如非別有用意，應係疏失所致。其次，如從保險理論層面探討，依英國諾丁漢大學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戴康 (S. R. Diacon) 及卡特 (R. L. Carter) 兩著名教授所著第三版成功者保險學 (Success in Insurance) 一書之定義，當某事件發生，致被保險人遭受財務損失 (financial loss)，一方當事人即保險人允諾對另一方當事人即被保險人或保險單持有人給付一定金額之約定，是謂保險。顯然保險乃在填補被保險人所遭受之財務損失，如因不修復或重置保險標的物，視同無財務損失而不予賠償，此與保險旨趣迥然不符，何況在「需予修復或重置」前尚有「按……方式 (in a manner)」一詞，依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安裝險之精神，如保險人不予以理賠，對被保險人顯不合理。

實則，當安裝工程遭受實體毀損或滅失後，修復或重置該安裝工程之費用係用以衡量損失之方式，非謂遭受實體毀損或滅失之安裝工程「需予修復或重置」，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倘若置之不顧，反強求被保險人「需予修復或重置」始予賠償，有違保險旨趣至明，縱被保險人不修復或重置遭受實體毀損或滅失之安裝工程，其已遭受財務損失亦係事實，不予賠償，難謂合理。其次，觀諸國內火災保險附加條款中之重置成本附加條款約定，「有關財物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應儘

速加以妥善修復、重建或置換，本公司始得依照本條款負擔賠償責任。若被保險人不願或不能修復、重建或置換受毀損或滅失之標的物，本重置成本條款不適用，而改以以實際價值為準，負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依此條款，亦非被保險人不願或不能修復、重建或置換受毀損或滅失之標的物，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再次，依國內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十二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賠償限額」約定，當安裝工程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如係可修復者，以修復保險標的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實際所需費用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不能修復者或雖可修復但修復費用超過保險標的在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者，以其實際價值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前述不能修復者，以其實際價值為限，對被保險人予以賠償，豈係「需予修復或重置」，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肆. 安裝險基本條款第一條第一項條文改進建議

如保險條文用詞有錯置及漏譯情事，或保險條款約定有違反保險理論情事，姑不論保險條款內容將晦澀難明，不僅保險消費者無法明白其詞意，保險業者亦無法清楚解釋其內涵，甚至兩者均會誤解保險條文真意，從而導致保險爭議之產生，自有重新修訂保險條文之必要。

一. 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早在先前梅爾 (Robert I. Mehr) 與卡麥克 (Emerson Cammack) 兩頗富盛

名教授所著西元1969年第4版保險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此一經典保險書籍內即已敘明，意外損失 (Accidental Loss) 為可保危險 (Insurable Risk) 要件之一。迨至近期著名保險學者瑞達 (George E. Reida) 教授所著西元2011年第11版危險管理與保險學原理 (Principles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一書亦有表示，可保危險特質之一乃其損失必須係具意外且非故意 (accidental and unintentional) 者。據此觀之，意外一詞應在修飾損失，非在修飾意外事故。由此可見，在國內現行安裝險基本條款第一條第一項條文中，將「突發而不可預料」一詞安排在「意外事故」前應係錯置，既係錯置，在保險條款解釋上，勢將無法準確表達其意義，亦必無法作出合理之闡釋，更容易造成保險業者及保險消費者之誤解。

如要重新修訂條文，依余之見，重新修訂途徑有二：一係參照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安裝險條文措詞，將「突發而不可預料」一詞移置在「毀損或滅失」前，一則可與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安裝險條文一致，二則尚能符合保險學理；二係使用平易文字 (plain language) 撰擬保險條文已係晚近各國趨勢，為使保險條文更簡明易懂，可捨棄「突發而不可預料之」等贅字，僅保留「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等文字，即足以達到保險所承保者為意外損失之要求，此因意外事故本即含有意外要素在內，由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當應具有意外性質，殊值注意者乃意外事故究竟何指，為讓保險消費者瞭解其意，可參考美國建築者危險保險

(Builders' Risk Coverage) 及中國大陸安裝工程一切險條款之設計方式，在保險條款內對意外事故一詞予以定義，始係穩健作法。如保險業者憂懼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尚有不具意外性質者在內，可在國內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八條共同不保事項及第九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內將不具意外性質之毀損或滅失增列為不保事項。

二. 需予修復或重置

在英國1906年海上保險法第1條即明定，海上保險契約乃一契約，依該契約，因遭受與海上冒險有關之海上損失，按約定之方式及範圍，由保險人對被保險人承擔賠償責任 (A contract of marine insurance is a contract whereby the insurer undertakes to indemnify the assured, in manner and to the extent thereby agreed, against marine losses, that is to say, the losses incident to marine adventure)；另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安裝險保單條文首頁亦明揭，保險人按後列約定之方式及範圍對被保險人承擔賠償責任 (the Insurers will indemnify the Insured in the manner and to the extent hereinafter provided)，前述按約定之方式及範圍均與「按...方式 (in a manner)」用詞相近，可證「按...方式 (in a manner)」所表達者乃需予修復或重置之方式。再次，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於西元2011年11月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曾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送「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供各機關參辦，其中繳費

及承保範圍部分第五點，將「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列為「錯誤及缺失」態樣，質言之，於各機關辦理工程險時，如在安裝險保單條款上載明，當安裝工程遭受實體毀損或滅失後，「需予修復或重置」，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將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認許，顯已意含保險人以「需予修復或重置」作為理賠要件不盡合理。

如要重新修訂條文，依余之見，重新修訂途徑有二：一係回歸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安裝險條文作法，並參考英國1906年海上保險法第1條條文用詞，將「需予修復或重置」一詞修改成「按需予修復或重置之方式」，除可符合保險旨趣外，尚符合保險消費者投保安裝險之要求；二係保險條文極具技術性及專業性，原本不為一般人所能瞭解，為使一般人能瞭解，保險條文應盡量力求簡明，尤其係在國內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十二條，對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賠償限額已有明文約定，何勞在基本條款第一條第一項條文內即先就衡量損失之方式作約定，反觀國外作法，大都在敘述承保範圍之條款內，先說明保險人所承保者為保險標之物之直接或實體毀損或滅失，對安裝工程遭受實體毀損或滅失後之賠償方式，則另立條款並在條款內敘明，以需要修復或重置受損安裝工程至受損前一刻狀況所需之費用，再扣除殘餘物之價格後，計算理賠金額，例如澳洲之工程險保單即是，國內在安裝險基本條款第一條第一項條文內即先就衡量損失之方式作約定實係多餘，應可考慮予以刪除，以期簡化保險條文。

伍. 結論

關於國內保險人所販售之安裝險，雖其初期條文係參酌國外版本而擬定，因自西元1974年安裝險引進國內保險市場販售迄今，業經國內保險業者按國情需要而修訂數次，嚴格言之，可謂安裝險並非舶來品，而係移植自國外之保險商品。即因安裝險條文係源自國外，更應重視當初國外保險業者開發及設計安裝險之意圖及背景，為免出現南橘北枳結果，同樣事物因地點不同而產生質變，依余淺見，國外先進保險公司所研擬之安裝險條文畢竟有一定品質，而有可供援用之處，除非係與國情不合部分或與保險理論有違部分，能用者應盡量參照原文旨意及用詞，並選用適合中文將原文精髓準確及完整表達，始不會與國外版本有不能接軌情事，亦不會讓國內保險消費者難以理解。在保險交易過程中，受制於資訊、知識及人力之不足，相對於保險人而言，保險消費者係弱者，又國內安裝險大都使用定型化保險條款，保險條款約定之合理性，本就應由保險業者善盡其責，今國內安裝險基本條款第一條第一項條文既有未盡理想之處，主其事者當應早日予以改善，以杜絕將來無謂爭議之發生。

本文作者：台灣電力公司財務處
資產組組長

